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40號

原告 鴻菴企業有限公司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段0
0巷00弄00號

法定代理人 蔡淑娟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段0
0巷0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謝玉茹

被告 宥米食品工作室即游期期（獨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4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7,427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下稱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票載付款地位於臺北
市大安區，核屬本院轄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因被告已還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

01 故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5、59頁），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
07 支票1紙，然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08 而於民國114年12月1日遭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
09 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2 狀答辯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13 四、經查：

1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15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即非無據。復參以本件起訴狀繕
19 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
20 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21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
22 定，視為就原告之主張為自認。從而，原告所為前揭主張，應
23 堪信為真實。

24 (三)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25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
26 條，亦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以系爭支票已於114年12月1日退
27 票，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據上，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之金額及票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又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4 書記官 葉潔如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 16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
| 17 第一審裁判費 | 5,400元 |
| 18 合 計 | 5,400元 |

19 備註：

20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5,66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1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399,714元，僅應繳納裁判費5,400
22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23 由原告自行負擔。

24 附表（即系爭支票）
25

| 編 號 | 發 票 人 | 支 票 號 碼 | 金 額 (新臺幣) | 付 款 人 | 發 票 日 (民國) | 退 票 日 (民國) 及 利率 |
|-----|---------------|---------------|--------------|----------|---------------|------------------|
| 1 | 宥米食品工作室 (即被告) | RA000 0000 | 412,427 元 | 第一 銀行 | 114.11.3 0 | 114.12.1 年息6%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和平 分行 | | |
|--|--|--|--|----------|--|--|